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品皇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毓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零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品皇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品皇公司）、黃毓傑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皇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7日邀同被告黃毓傑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150萬元，各筆款項均分2筆動用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、114年5月7日至117年5月7日止，借款利率如附表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就附表所示借款僅繳息至114年9月9日、10日及7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47萬2,587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及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0-54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9,05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9萬1,149元	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8%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萬8,831元	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85%	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20萬8,350元	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7%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3萬4,257元	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7%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